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7〕79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龙华新区 “2·11”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7年2月11日14时20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的龙光中心北丙期工程项目，发生了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作业人员1人死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2月17日组织专家组对该事故工地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光中心北丙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腾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共三栋公寓楼，地上38-44层，建筑面积共10.6万平方米，目前有两栋施工至地下室底板，另一栋即事发的一栋，在开挖承台土方。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是辜弃疾；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人是郝正平；专业分包单位：东莞市建安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是陈

纪涛。

二、事故经过

事发当日下午 1 时左右，桩基分包单位东莞市建安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工人何洪来进入项目工地的 3b 栋核心筒进行预应力管桩锯桩作业，至下午 2 时多在锯好二十多根桩后联系在一旁进行保养设备的塔吊司机，先行吊运走一根已锯桩头，但相邻立着的已锯桩头突然倒塌而将其砸倒在地。在上面配合作业的工人是其儿子，发现后紧急呼救，现场立即拨打 120 呼救。救护车将何洪来送至龙华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经过大约 6 小时的抢救，何洪来于晚间 8 时 20 分左右医治无效死亡。

三、原因初步分析

据了解，事发当时工地尚未正式开工，处于复工准备期间。事发当日是元宵节，上午施工和监理单位联合进行了现场安全检查，要求各施工单位下午停止作业。但承包了锯桩作业的何洪来，依然开着面包车与其子一起进入了施工现场并开展锯桩作业。每根桩底部被锯后留剩一点相连而保持竖立，再用钩机推倒后吊运。《预制桩截桩接桩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严禁批量截桩后吊运，必须截一根吊运一根”“在破桩五米范围内不得有人”。但何洪来在锯桩施工作业过程中，违反了以上规定，连续将桩锯完后才请司机吊运；且不按规定离开危险区域，以至于被管桩（2.5m~3m）砸到致死，这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此外，何洪来父子俩未按照项目部统一部署停工放假，擅自进行作业施工；

塔吊司机在没有司索配合和工作计划安排的情况下，满足何洪来提出的吊运要求；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单位对作业队伍和人员的管理不严格，包括门卫制度漏洞等，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的教训和处理意见

据资料显示，2016年11月份，监理单位曾两次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指出“锯掉的管桩未及时放倒、吊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这说明此类隐患于事发前已经出现，项目总包和分包单位未对隐患举一反三有效落实整改。且停工放假期间未有效管控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开展施工作业。而何洪来作为资深管桩作业人员，只求效率和效益，对安全心存侥幸，最终造成无可挽回的悲剧。

为此，我厅决定对该项目监理单位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分包单位东莞市建安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作全省通报批评，建议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于4月7日前函告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务必将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记入诚信档案。

当前正是节后开工、复工时期，也是事故多发、易发期，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监机构须高度重视，深刻吸取事故的教训，安全意识时刻不能松懈，更不能有侥幸心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年后复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跟进整改处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狠抓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防止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努力营造安全的生产环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